



##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五十四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议程项目15(续)

## 选择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因此,大会总的投票结果将不会在五名候选人已经在大会中获得法定多数之前通知安全理事会。

## (c) 选择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51/333)

最后,我想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文件。由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A/51/334/Rev.1和Corr.1中。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A/51/335和Corr.1中。大会面前还有文件A/51/33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的目前组成情况,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遵循的与选举有关的程序的备忘录。

候选人名单(A/51/334/Rev.1和Corr.1)

简历(A/51/335和Corr.1)

根据法院规约第10条,第1段,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均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应被认为当选。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将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从1997年2月6日开始任期9年。以下法官的任期在前一天结束: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斯蒂芬·M.施韦贝尔先生、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弗拉德连·S.韦列谢京先生和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

关于选举,我想请大会会员国注意以下事项。

大会的惯例是将“绝对多数”一语解释为全部选举人的多数,不管这些人是否投票或是否被允许投票。大会中的参选者是所有185个会员国加上2个作为法院规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即瑙鲁和瑞士,总数为187个参选者。因此,就本次选举而言,94票构成大会中的绝对多数。

首先,根据大会1948年10月8日第264(III)号决议,一个国家如果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可与联合国会员国同样在大会中参加选举法院成员。因此,瑙鲁代表和瑞士代表可以参加本次选举。

大会现在将开始进行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少于五名,将有必要继续进行投票,直到五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根据大会在1960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91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这些投票应是非限制的。

第二,我想确认安全理事会此时也独立于大会开始选举法院的五名法官。这个程序是根据法院规约第8条,该条规定:

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宣布,例如涉及候选人退出选举的宣布应在投票过程开始之前作出,即在分发选票之前作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概要说明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将分发选票。投票程序现在开始。

各位代表被要求只使用现在正在分发的选票。只有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有当选资格。为表明他们希望为其投票的五名候选人,代表们将在选票上的这些人的名字左边划+字。标出五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为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人投票。

应主席邀请,克劳莱特女士(拉脱维亚)、奥古斯托先生(莫桑比克)、林德女士(挪威)、培尼亚女士(秘鲁)和山满皮塔克斯女士(泰国)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0时30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4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3
弃权票数:	0
投票成员数:	183
法定多数票:	94
所获票数: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149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123

彼得·科伊曼斯先生(荷兰)	111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10
何塞·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	97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西班牙)	83
梅赫梅特·古内先生(土耳其)	70
帕特里克·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69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55
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先生(智利)	26
穆拉特·阿济莫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12

下列五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彼得·科伊曼斯先生、何塞·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

我已经把投票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如下来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在安全理事会于1996年11月6日为选举任期将于1997年2月6日开始的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召开的第3709次会议上,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彼得·科伊曼斯先生、何塞·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和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独立进行投票之后,下列五位候选人在两个机构中获得了绝对多数票: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彼得·科伊曼斯先生、何塞·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和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因此,他们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从1997年2月6日开始。我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大会对他们当选的祝贺,并感谢计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5分项目(c)的审议。

下午12时50分散会。